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海、钟明霞、崔成强

2022年9月26日